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李沛軒

電 話：(02)77367471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54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釋1份(01544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「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釋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12月10日府教特(一)字第1030947220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…三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。…」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6月27日勞保2字第1020140414號函釋示，幼兒園係為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，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，爰私立幼兒園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，其員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強制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援上，為保障幼兒園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，爰訂定評鑑指標4.2.1「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(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、健保)，且保費依規定分攤，投保薪資未有低保情形」，就幼兒園之員工保險辦理情形予以檢核。惟考量基礎評



花府 104/01/09



1040006440

鑑係針對與幼兒園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項目進行檢核，又勞工保險條例未就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公益事業之員工訂定強制投保規範，本署本(103)年9月2日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檢討會議」決議，有是類情事之幼兒園，其勞工保險(含職業災害保險)辦理情形免予檢核。至所詢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同時擔任園長者，是否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範之強制投保對象一節，依據勞動部本年12月24日勞動保2字第1030088278號函釋示，是類人員非屬受僱員工，不計入前揭規範所稱「僱用員工」人數計算，爰其非屬本項指標之勞工保險檢核範圍。

四、檢送勞動部103年12月24日勞動保2字第1030088278號函釋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2015-01-09
交 12:02:19 章